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0-00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56 号)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吉大正元",股票代码"003029",本次公开发行的 4,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355 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1,500.42	105,403.29	103,275.15	96,196.22
负债合计	30,071.25	36,096.76	38,085.03	39,87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29.17	69,306.53	65,190.12	56,32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36.79	68,670.50	65,037.18	56,296.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587.19	60,016.89	40,015.51	41,908.35
营业利润	2,698.17	10,979.02	10,096.38	6,471.75
利润总额	2,730.53	11,007.15	10,322.40	6,459.59
净利润	2,128.91	9,371.32	8,871.29	5,455.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872.56	8,895.34	8,747.46	5,499.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2.62	8,847.44	6,127.80	5,297.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79	7,615.42	8,457.42	1,19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5	-599.33	-1,394.59	4,60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	-5,157.72	-276.32	-28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0.64	1,858.37	6,786.51	5,504.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24.05	59,534.69	57,676.33	50,889.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3	2.79	2.61	2.33
速动比率(倍)	2.83	2.43	2.11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9%	32.24%	34.21%	39.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3%	34.25%	36.88%	41.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2.31	1.77	2.09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81	1.08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74.31	11,443.87	10,638.50	6,828.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2.56	8,895.34	8,747.46	5,499.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02.62	8,847.44	6,127.80	5,297.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61	412.23	285.20	13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0	0.56	0.63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14	0.50	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1	5.08	4.81	4.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9%	0.28%	0.05%	0.0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产业政策重大调整,未发生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未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化,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相应的《审阅报告》。审阅报告的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46.9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2020 年 7-9 月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4%和 18.2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外支出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 万元以及母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使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 2020 年 7-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6.49%和 3.19%,主要是因为母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使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34.17 万元,同比减少 2.75%,虽然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逐渐提升项目实施效率,2020 年 1-9 月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7.74%。此外,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2020 年 1-9 月项目回款情况较好,从而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3,278.19 万元,同比增长 6.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19 万元,同比增长 3.7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6.37 万元,同比增长 9.9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7.36 万元,同比增长 8.61%。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关乎国家利益及公众安全,与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关注的行业之一,受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扶持和严格监管。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的扶持力度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对于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相关产品的审核及管理政策出现调整,则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市场空间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众多企业受到吸引加入该行业,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竞争更为激烈。大量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为公司带来产品销售价格被压低、消费者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要求升高以及公司市场份额难以持续提高等风险。此外,部分新竞争者具有设备商、研究机构等背景,可能在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三)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风险

伴随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安全科技水平不断进步与创新,与此同时,各种威胁信息系统安全的手段也层出不穷,信息安全漏洞危害性越来越大,这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虽然公司每年投入较大精力进行技术开发与产品升级,但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相关技术的更新换代等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一旦公司的研发方向出现偏离或者研发成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及其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信息安全和电子认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往往体现在产品及服务的技术领先程度上。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有大量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的上述技术研发活动需要充足的专业人才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相关人才的持续创新。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软件开发基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虽然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失密,但是仍然面临行业竞争对手争夺人才资源、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产品下半年的销售通常占据全年销售总额的 60%以上,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政府、军队、军工、能源、金融、电信等行业和领域,这些客户往往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许多客户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往往出现收入增加的现象。公司在销售上的这一季节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在一年内具有较大的不均衡性,并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染疫情自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但是仍然面临疫情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未来不能继续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各高校应脱钩剥离其所属企业中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中含有"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大学尚未作出关于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的相关安排。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吉大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致使吉林大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变更公司名称。发行人存在未来被终止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东施明泰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公司股东龙少柔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公司股东龙少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施明泰先生、龙少柔女士、龙少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施明泰	集中竞价	2020/9/23-2020/12/22	100-130	122.57	837,000	0.54%
	合计				837,000	0.54%
龙少柔	集中竞价	2020/9/25-2020/10/21	122.16-135	131.62	287,710	0.18%
	大宗交易	2020/9/22-2020/12/18	113.99-116.99	115.45	1,348,000	0.86%
	合计				1,635,710	1.05%
龙少静	集中竞价	2020/10/12-2020/11/30	100-136	129.55	434,496	0.28%
	大宗交易	2020/11/5	114.36	114.36	200,000	0.13%
	合计				634,496	0.41%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明泰	合计持有股份	16,497,000	10.58%	15,660,000	1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97,000	10.58%	15,660,000	1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龙少柔	合计持有股份	14,402,700	9.23%	12,766,990	8.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2,700	9.23%	12,766,990	8.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龙少静	合计持有股份	6,329,700	4.06%	5,695,204	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9,700	4.06%	5,695,204	3.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1259 号)等公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太航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87.20 万元,较审定净资产增值率 72.5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13.37	4,014.63	1,501.26	59.73
非流动资产	1,576.77	1,794.23	217.46	13.79
固定资产	262.68	446.43	183.75	69.95
在建工程	898.15	931.86	33.71	3.75
长期待摊费用	281.00	281.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3	134.93	-	-
资产总计	4,090.14	5,808.86	1,718.72	42.02
流动负债	1,721.66	1,721.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721.66	1,721.66	-	-
净资产	2,368.48	4,087.20	1,718.72	72.57

评估增资主要来源于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增值,存货占蓝太航空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由于标的公司产品拥有较高的毛利率,存货评估增资系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针对存货评估增值,本公司进一步说明如下: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蓝太航空存货账面价值总额为 17,459,124.50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1,335,069.36 元,占存货总额的 7.65%;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12,691,474.30 元,占存货总额的 72.69%;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3,432,580.83 元,占存货总额的 19.66%。

1.原材料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因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 1,335,069.36 元确认评估值,原材料评估无增减值。

2.产成品

本次产成品评估中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经测算,产成品评估值为 27,704,085.00 元,增值额为 15,012,610.70 元,增值率为 118.29%。

3.在产品

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产品主要为近期投入的生产成本及部分制造费用,故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3,432,580.83 元确认评估值,在产品评估无增减值。

综上所述,存货账面价值总额为 17,459,124.50 元,评估值为 32,471,735.20 元,增值额为 15,012,610.70 元,增值率为 85.99%。存货增值主要为产成品增值,增值是因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评估值是在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等后,高于账面成本形成。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泰集团	是	1,000	2019 年 9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光大银行	4.74%
合计	/	1,000	/	/	/	4.74%

近日,华泰集团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11,116,74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1.64%;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2%,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49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种业经营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来二级市场投资者对种业上市公司高度关注,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相关信息,现将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截至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种子产业经营情况以及在公司全部经营收入中占比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毛利		
	收入总额	其中:种子类收入	种子类收入占比	毛利总额	其中:种子类毛利	种子类毛利占比
2019 年度	240,395.59	40,570.30	16.88%	38,577.34	17,068.43	44.24%
2020 年 1-11 月	206,956.14	23,780.04	11.49%	28,211.68	7,406.81	26.25%

目前,公司种子产业在公司全部经营收入、毛利中占比较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公司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2,120,000 股。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刘冀鲁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刘冀鲁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	0	—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	0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	72,673,332	1.5950%	72,673,332	1.5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6,111	0.1549%	7,056,111	0.1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17,221	1.4401%	65,617,221	1.4401%

注:上表中刘冀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包括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284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刘冀鲁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0-10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和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65000019 和 GR2020650001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盈达碳素、天展新材将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事宜。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盈达碳素和天展新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0]92 号),盈达碳素和天展新材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自治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两免三减半"优惠。

综上所述,盈达碳素和天展新材目前的实际税负为 12%,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依法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及 《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94481 6
名　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14 日至长期
住　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有关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9,6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8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9,6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笔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45 号)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闽科政〔2018〕19 号),公司申报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列入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公司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获得人民币 5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提供上述项目的补助主体为福州市财政局,本次政府补助形式均以货币资金,所有资金已到账,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 500 万元政府补助都是用于购买科研仪器设备,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约为 16.67 万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忠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陈忠辉先生因工作繁忙,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非董监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忠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陈忠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陈忠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翌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6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5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翌晨持有公司 0.7%的股份,系张建均之子,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互为一致